2026年于家务回族乡排水和再生水管线运维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人民政府

受托方：中瑞华兴(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6日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中瑞华兴(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经政府采购程序，就乙方承接于家务回族乡排水和再生水管线运维服务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严格遵照履行。。

第二条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通州区城镇排水、再生水、泵站运维标准规范及甲方管理要求，全过程建立完整纸质、电子运维台账并按月报送甲方备案，完成以下全部运维服务：

1.乡域已建成排水、再生水管线及全部附属设施日常巡回检查、常态化维护保养；管线疏通清淤；污水口、检查井、排气井、截流井常态化清捞；井盖、井框、爬梯、防坠网损坏、缺失后的维修更换；排放口清淤、管线临时封堵与管堵拆除；局部破损管线修复、断头管线打通；雨污错接、混接管网整治；突发污水溢流、外溢临时污水倒运处置。

2.辖区泵站全周期巡查、设施维保；泵站进出水管线、附属设备清洁养护；闸门、启闭设备、自控仪表、发电、变电、配电设备日常检修、故障应急抢修。

3.作业产生淤泥、污物、垃圾须委托具备合法消纳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完整留存消纳合同、转运联单、处置回执凭证，严禁随意倾倒、私埋、直排；违规处置产生的全部行政处罚、民事赔偿、整改费用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4.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排水普查、水质监测、汛期排涝、上级专项督查、群众信访处置、有限空间专项整治等临时性应急工作。___

第三条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全部运维作业、服务成果须符合《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北京市再生水利用管理规范》及现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同时满足甲方日常管理、汛期应急、市、区级水务考核全部要求。

2. 甲方实行月度考核、中期验收、期满总验收三级验收制度，本合同附件《于家务回族乡排水和再生水管线运维项目验收考核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月度考核得分直接作为当期服务费支付、合同履约评价依据。

3. 月度考核总分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当期服务费，乙方须在 10 日内完成全部问题整改并申请复评；连续两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完成阶段性或全部运维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全套运维台账、现场影像、淤泥消纳凭证、设备检修记录等验收材料；甲方收到完整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限内无偿返工，返工产生全部成本、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甲乙双方各指派 1 名专职项目负责人，全权对接项目进度、现场整改、验收对接；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须提前书面告知对方。

2. 乙方配置全部一线作业人员须持有有限空间作业、电工、泵站操作等对应特种作业资质证书，资质复印件提交甲方存档；运维作业队伍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核心人员。

3. 乙方确因客观原因需要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的，须提前 10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替换人员全套资质材料，经甲方书面盖章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更换人员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每月组织运维规范、安全生产专项培训，完整留存培训签到、现场影像、考核记录，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人员资质、培训档案。

第五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2026年 6月16日起至2027年 6月15日止。 服务期满前 30 日，双方协商是否续约；双方不再续约的，乙方须在服务期满前完成全部存量问题整改，并完整移交全部运维档案、设施资料后，方可办理期满总验收。

第六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综合包干单价：人民币 13.93 元/米（大写：壹拾叁元玖角叁分）；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人民币 4154901.10 元（大写：肆佰壹拾伍万肆仟玖佰零壹

元壹角整）。本价款为总价包干，包含人工、设备、燃油、维修材料、清淤消纳、安全防护、员工保险、应急抢修、台账制作、外包协作、全部税费等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的所有成本，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北京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乙方完全知晓财政资金拨付流程、拨付时限存在不确定性，自愿承担资金延迟到账风险，不得因财政拨款滞后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资金占用利息。若财政审计、专项核查对本项目费用予以核减，对应核减款项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

3. 全部付款前置条件：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当期月度考核合格、对应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足额到账。付款节点约定如下：

（1）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市级财政首期经费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2）合同履行满 4 个月，乙方提交完整中期运维台账、淤泥消纳凭证、设备检修记录，甲方组织中期验收合格且对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40%进度款；当期月度考核平均分低于 80 分的，进度款按照考核得分同比例扣减；

（3）全部运维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完成全部整改事项，完整移交全套运维档案，甲方完成总验收合格且尾款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0%尾款。

4. 乙方开具发票品名、金额、项目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发票虚假、虚开、作废未及时重开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因乙方不合规发票造成甲方税务、财政处罚的，全部经济损失、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所有款项均采用对公转账支付，乙方不得要求现金、第三方代收款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 5 日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满足全部付款前置条件后，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本合同、行业规范、甲方工作指令完成全部运维工作，保障排水、再生水管网、泵站持续正常运行；服务质量不达标须无偿返工，造成管网损毁、污水溢流、群众财产损失、信访舆情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确需委托第三方开展协作作业的，外包合同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 30%，外包单位须具备对应运维、淤泥消纳合法资质，外包合同、外包人员资质提前报甲方书面审核备案；乙方对外包单位全部作业行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严禁将本项目整体转包、拆分违法分包。

3、乙方保证全部运维服务、项目成果不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若引发第三方维权索赔、诉讼，由乙方独立处理纠纷，并全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

4、无条件配合甲方财政、审计、水务、应急管理等单位监督检查；检查发现违法违规、安全隐患问题的，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5、全部作业人员配齐对应从业、特种作业资质，全员缴纳工伤保险，统一投保安全生产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保险保单复印件提交甲方留存；作业全过程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限空间作业强制性管理规范。

6、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内部管理疏漏、违规作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行政罚款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整改、法律责任；甲方因此被主管部门追责、处罚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包含罚款、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支出）。

7. 未经甲方书面盖章许可，乙方不得转让、分包、出借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5% 违约金。

8. 作业产生淤泥、污物严格按照水务、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合规消纳，按月向甲方报送完整转运、处置凭证；违法倾倒污物被主管部门处罚的，全部罚款、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

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
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
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
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
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
知后 7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
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子乙方该
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 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

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

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1

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

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

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38

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构成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包含维修费用、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2、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完成运维、故障抢修工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仍未整改处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5%违约金。

3、乙方运维服务质量不达标，一次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5%违约金；月度考核连续两月低于70分，视同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4、乙方擅自更换项目主要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经甲方书面通知3日内仍未整改，或同类违规情形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违约金，并赔偿甲方运维中断产生的全部损失。

5. 乙方违规转包项目、超比例外包未提前备案、淤泥违法消纳、有限空间无证违规作业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同时承担全部行政罚款、整改修复费用。

6、乙方拒不配合审计、财政、水务、应急部门监督检查，隐瞒台账、伪造运维记录的，甲方暂停支付全部服务费，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索全部经济损失。

7、因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未到位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因甲方内部资金拨付流程失误无故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拖欠款项 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 本合同约定多项违约情形同时发生的，违约金累加计算；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差额。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

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

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四条 其他

1、乙方清运、清淤产生淤泥、污物必须委托具备正规消纳资质单位处置，全套消纳资料按月报送甲方备查，违规处置产生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10 日内，乙方须完整移交全部管网台账、检修记录、设备图纸、消纳凭证、现场影像等全部项目档案；未按期完整移交档案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尾款不予支付。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签字日期：2026年6月16日

受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签字日期：2026年6月16日

附：项目履约验收表

于家务回族乡排水和再生水管线运维项目验收考核表				
日期：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管护效果（64 分 ）	管线管护（20 分 ）	1. 管线无淤积、无堵塞、无垃圾杂物、无溢流。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2 分（汛期内如遇下雨天气或极端恶劣天气，来水超出截流井设计截留系数导致截流井出现溢流情况，不扣分）。 2. 管线无沉陷、无裸露、无破损。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2 分。 3. 户厕污水应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管线。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3 分。 4. 缺失或损坏后，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及时完成修复。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3 分；		
	检查井等管护（20 分）	1. 检查井等设施井盖井座完好无缺损，防坠网完好、无缺损。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0.5 分。 2. 检查井等设施无渗漏、无溢流，井室内无垃圾、无杂物，井壁不破损、不倾斜。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2 分。 3. 缺失或损坏后，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及时完成修复。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3 分。		
	泵站管护（20 分 ）	1. 泵站外观结构完好，设备设施完好无损，外露金属结构无漆层剥落或侵蚀等现象。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1 分。 2. 泵站的泵体、闸门、仪表、自控、配电等设备运行良好。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3 分。 3. 泵站外围围栏完整无损坏，安全标示标牌齐全，无安全隐患，无垃圾杂物。每发现 一处不满足扣 2 分。 4. 泵站损坏或运行不正常后，及时完成修复。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5 分。		
	其他（4 分）	清除的淤泥应合法合规处理。每发现一处未处理的扣 2 分。		
安全生产（16 分 ）	安全制度（4 分）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管理制度、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检查记录。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1 分。		
	安全措施（8 分 ）	有合格齐全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岗位人员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有安全警示牌；有		

		毒、有害位置有安全防护仪器、仪表、器具配备；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有相应的管护措施。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2 分。 有安全培训年度、月度计划，并结合工作岗位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并有安全教育及培训台帐。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1 分。 安全检查记录齐全；发现安全隐患有积极的响应措施、并能及时解决；安全检查台帐及安全隐患排除记录齐全。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1 分。 在发生应急事项时，所有应急设备正常运行并且能有解决应急事项.不满足扣 4 分。		
	有限空间作业(4 分)	建立有限空间台账、设置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具有有限空间管理制度、具有有限 空间作业操作规程、具有有限空间应急救援预案、具有有限空间培训和演练记录、配 备有限空间安全设备设施及防护用品(包括气体检测设备、通风换气设备、安全告知牌、呼吸防护器具、安全带(绳)和安全梯)、有监护人员作业证。每缺失一项扣 2 分。		
奖惩分，-40~13 分)	投诉情况(-2 分)	当月无公众投诉时本项计为 0 分。当月公众投诉每次计(-0.5)分，累计达到(-2) 分时停止计分。当月内针对同一问题的多次投诉不重复计分。		
	媒体报道(-8~8 分)	当月无媒体报道时本项计为 0 分。有媒体报道时，正面报道计正分，负面报道计负 分，本项最高可累计(+8)分，最低可累计(-8)分。计分规则如下： 北京市级(含)以上官方媒体正面评价、褒奖、表扬的，经核实认定后，每次计 (+2)分；负面评价、曝光、批评的，每次计(-2)分。 通州区级官方媒体正面评价、褒奖、表扬的，经甲方核实认定后，每次计(+1)分； 负面评价、曝光、批评的，每次计(-1)分。 当月媒体针对同一事件的报道不重复计分，以级别相对最高的媒体报道为计分依据。		
	事故安全(-40 分)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发布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安全生产事故 等级的划分原则； 发生一般事故的，每一起扣 10 分； 发生较大事故的，每一起扣 20 分； 发生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的，每一起扣		

		40 分。		
	市区级检查（-5~5 分）	当月无市区级检查时本项计为 0 分。当月发生市区级检查，提出通报批评计（-5）分；当月发生市区级检查，提出通报表扬计（+5）分。		
得分总计				
被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				
考核单位				
考核意见				
考核人				